



判例与专题评点
丛书

专利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陈勇 韩羽枫 乔平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专利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陈勇, 韩羽枫,
乔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203 - 2

I. 专… II. ①陈…②韩…③乔… III. 专利 - 民事纠纷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504 号

专利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ZHUANLI JIUFEN XINXING DIANXING ANLI YU ZHUANTI ZHIDAO

著者/陈 勇 韩羽枫 乔 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265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03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专利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技术信息源，据实证统计分析，专利包含了世界科技信息的 90% - 95%。在某种意义上，一个国家的专利技术能够体现出一国的科研实力。2008 年 12 月，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体现出国家对专利制度的高度关注，也表达了国家建设科技强国的决心。本书作者有幸跟踪了解了本次专利法修改的过程，亦希望将在司法实践中获得的一些感悟与读者共享。

“案例是鲜活的法律。”尽管普遍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走在与国际接轨的前沿，但是在知识爆炸的今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可能还是为数不多的需要更快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法律制度之一。然而，法律必须具有的稳定性及其固有的滞后性，使得知识产权法官在处理个案时需要在“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寻求适当的利益平衡点，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案例成为研究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探求知识产权保护导向的重要参照。

本书共设九个专题，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和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件中较为突出的难点和重点，每个专题分为案例和综述两部分。通过对典型案例所涉法律问题的解读，对本书作者而言，也是一种学习和提高，相信这些典型案例中所体现出的法官智慧对广大读者也会有一定的启发。

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必须首先确定的内容。实践中，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准确界定有时却是一件颇为困难的事。本书专题一重点讨论了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系列问题，同时也针对 2008 年专利法修改所涉及到的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问题做了简要论述。

在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禁止反悔原则是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重要考虑依据，同时亦与公知技术抗辩、先用权抗辩等一样常被当事人作为侵权抗辩的理由。本书专题三、四、五对禁止反悔原则、公知技术抗辩和先用权抗辩的适用做了探讨。

等同侵权的判断相对于相同侵权的判断更为复杂，实践中也较为常见。虽然司法解释以手段、功能、效果的基本相同为依据来确定等同特征似乎已经较为直观，但是对“基本相同”的判断导致了等同侵权判断的困难。同样，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间接侵权判定亦是一个较为复杂和困难的过程。本书专题二、六对等同侵权判定和间接侵权判定的若干问题做了探讨。

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专利权有效的基本条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和判断一直是专利申请审查和无效审查中的难点。本书专利八、九对专利权无效案件中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的若干问题做了探讨。

专利诉讼案件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而且本书论及的专题问题也有很多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本书作者愿与读者一同“上下求索”。

本书作者写作分工：陈勇撰写本书专题一、七、八、九，韩羽枫撰写本书专题二、六，乔平撰写本书专题三、四、五，同时感谢刘晓军法官对本书提出的修改意见。

本书各专题论述均系相应作者个人之观点，与作者任职单位及本书其他作者无任何关联。囿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此外应说明的是，本书所涉案例多来自公共互联网络，可能存在与判决不一致的情形，敬请读者注意。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案例	1
(一) 原告曾展翅诉被告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 (简称珍誉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 心(简称双龙顺中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
(二) 原告解文武诉被告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简称海尔通信公司)、北京市大中电器有 限公司(简称大中电器公司)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6
(三) 原告范志宁诉被告常州智力微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简称智力公司)、常州智业医疗 仪器研究所(简称智业研究所)侵犯专利 权纠纷案	14
(四) 原告任文林与被告东方家园北京丽泽装饰 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丽泽公司)、上海 佳乐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佳乐美公 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7
二、综述	35
(一)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方式	36
(二) 以权利要求为准的基本条件	36
(三) 以权利要求为准的含义	38

(四)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41
(五)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44

专题二：等同侵权判定

一、案例	46
(一) 原告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 (简称机芯总厂) 与被告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 金铃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46
(二) 原告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 (简称仁达 厂) 与被告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简称 新益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5
(三) 原告欧××与被告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3
二、综述	67
(一) 专利侵权的类型划分	67
(二) 等同原则的必要性	69
(三) 以案例一来分析, 技术特征的等同构成专 利侵权	70
(四) 通过案例二分析关于多余指定原则在我国 司法实践的适用	74
(五) 通过案例三分析“变劣原则”在我国司法 实践中的应用	77

专题三：禁止反言原则

一、案例	81
(一) 原告沈其衡诉被告上海能达建筑装饰工程 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81
(二) 原告 AGA 医药有限公司 (简称 AGA 公司) 诉被告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北京华医圣杰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86
二、综述	90
(一) 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90
(二) 禁止反悔原则的功能	92

(三) 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的关系	93
(四)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对象	94
(五)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条件	95
(六) 禁止反悔原则的效力	96
(七)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方式	97

专题四：公知技术抗辩

一、案例	100
(一) 原告李欣、北京燕赛流动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燕赛公司) 等诉被告靖江长安 检测设备厂 (简称长安厂) 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100
(二) 原告江苏金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简称金 屋公司) 诉被告淮安市惠民汽车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简称惠民公司)、牡丹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简称牡丹公司) 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103
(三) 原告王建新诉被告青岛海尔厨房电器有限 公司 (简称海尔厨房电器公司)、南京新 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南京新 百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07
(四) 原告南京晶昌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晶昌公 司) 诉被告海尔斯曼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海尔斯曼特公司)、海尔斯曼特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厂 (简称海尔斯曼 特公司加工厂)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11
二、综述	116
(一) 公知技术抗辩的法理基础	116
(二) 何为公知技术	117
(三) 公知技术抗辩的法律依据	118
(四) 公知技术抗辩是否应当以相同或等同为适	

用前提	118
(五) 相同侵权情况下能否适用公知技术抗辩	120
(六) 公知技术抗辩是否仅限于自由公知技术	121
(七) 公知技术抗辩中公知技术是否仅限于一项 单独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122
(八) 公知技术抗辩进行技术比对时, 是否要考 虑产品的使用功能、类型和用途等因素	123
(九) 公知技术与等同侵权判定中专利权保护范 围的确定	123
(十) 公知技术抗辩与先用权抗辩的关系	124

专题五: 先用权抗辩

一、案例	125
(一) 原告北京迅普电子技术公司 (简称迅普电 子公司) 诉被告沈阳荣达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荣达电子公司)、北京金一倍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简称金一倍科技公司) 侵犯 专利权纠纷案	125
(二) 原告钱永康诉被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 公司 (简称快达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28
(三) 原告镇江金盛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硕 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1
(四) 原告王孝忠、南宁市知新滑动轴承制造有 限公司 (简称知新公司) 诉被告广西南宁 市中高糖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简称中高 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4
二、综述	140
(一) 先用权制度的法理基础	140
(二) 先用权的法律性质	140
(三) 先用权的取得条件	142

专题六：间接侵权判定

一、案例	146
(一) 原告(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简称组合会社)、(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简称庵原会社)与被告江苏省激素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激素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实验四厂(简称实验四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46
(二) 原告北京英特莱特种纺织有限公司(简称英特莱公司)诉被告北京东铁热陶瓷有限公司(简称东铁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54
二、综述	158
(一) 如何认定专利间接侵权成立,其法律渊源是什么	158
(二) 现行专利间接侵权规定存在的意义	161
(三) 对现行专利间接侵权独立适用的反思	164
(四) 适用专利间接侵权时的疑难问题分析	167

专题七：专利权无效案件中的证据认定问题

一、案例	170
(一) 原告胡兵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徐州飞虹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飞虹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70
(二) 原告重庆奋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简称奋达公司)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重庆扬子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77
(三) 原告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步步高公司)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苏勇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86

(四) 原告李晶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 东莞市众誉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众誉公司)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92
二、综述	202
(一) 关于无效程序中认可和承认的效力	202
(二) 关于公知常识的范围和举证与认定	204
(三) 关于公证证据的认定	207
(四) 关于域外证据的认定	208
(五) 关于举证时限的问题	209
(六) 关于专家证人的问题	210

专题八：专利权无效案件中新颖性审查

一、案例	212
(一) 原告沈汉标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 揭阳市南光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南光公司)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12
(二) 原告索尼公司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 人深圳市保安区观澜柏力电子二厂 (简称柏 力电子二厂)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18
(三) 原告杭州林达工业技术设计研究所 (简称林 达所) 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杭州 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快凯公 司)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26
(四) 原告秦皇岛开发区前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前景光电公司) 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 会, 第三人张晗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31
二、综述	237
(一) 现有技术	237
(二) 新颖性的公开方式	241
(三) 新颖性的审查与判定	243
(四) 新颖性丧失的例外	247

专题九：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创造性审查

一、案例	250
(一) 原告上海七百集团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七百公司) 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 (简称未来北京公司) 专利无效行政 纠纷案	250
(二) 原告任连根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 人卢亚峰专利行政纠纷案	259
(三) 原告东莞清溪三中万宝表业厂 (简称万宝 表业厂) 诉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珠海 精准表业有限公司 (简称精准表业公司)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72
(四) 原告戴文忠、何伟斌诉被告专利复审委员 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81
二、综述	287
(一) 发明的创造性的含义	287
(二) 发明的创造性审查	290
(三)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294
附录: 2008 年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对比表	296

专题一：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案例

（一）原告曾展翅诉被告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珍誉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简称双龙顺中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①

► 要 旨

对于采用功能性限定特征的权利要求，不应当按照其字面含义解释为涵盖了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所有方式，而是应当受到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式的限制。具体而言，在侵权判断中应当对功能性限定特征解释为仅仅涵盖了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现方式及其等同方式。

► 案 情

曾展翅于2001年4月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除臭吸汗鞋垫”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2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曾展翅专利权，专利号为01207388.1。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初字第11450号民事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

根据该专利权利要求书第一项中记载的内容,“一种除臭吸汗鞋垫,其特征是它是由两层防滑层于相对的内面各附设一单向渗透层,其间再叠置粘结吸汗层、透气层、除臭层组成,吸汗层与透气层相邻”。专利说明书记载,专利发明目的是针对现有鞋垫在吸湿透气性方面除臭时存在的容易产生潮湿,导致除臭效果减弱这些不足进行的改进设计;本实用新型中的单向渗透层是一种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

2002年9月16日,曾展翅申请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前往双龙顺中心以公证形式购买了由珍誉公司制造的“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诉讼中,双龙顺中心认可其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珍誉公司。

根据该产品的说明书介绍,鞋垫分为干爽表面、活性炭层(物理除臭无副作用)、抗皱弹性层、高分子聚合体层(高效吸汗)、两层单向渗透层。其中一层单向渗透层位于干爽表面的下层,另一层单向渗透层位于底层的内面。

被控侵权产品由以下结构组成:正面第一层为一斜纹布,第二层为一层非制造布,其上附有吸汗剂和活性炭,第三层为一塑料网状的抗皱弹性层,第四层为一非织造布层,第五层为一层布面。

► 诉 辩

原告曾展翅以其拥有“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认为被告珍誉公司制造、销售以及双龙顺中心销售“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诉请人民法院判令珍誉公司和双龙顺中心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 审 判

一审法院认为,曾展翅对“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该项专利技术方案的必要技术特征体现为两层防滑层、两层单向渗透层、吸汗层、透气层、除臭层等七层结构,且要求吸汗层与透气层是相邻的。珍誉公司现认可被控侵权产品具备除臭层和吸汗层,吸汗层与透气层是相邻的。从珍誉公司提出异议的对应技术特征部分看:1. 该产品的两层外表面被称为干爽表面,它是由一层布面构成,上表面的布面为斜纹布,底面则由于针线的缝合产生了凹凸不

平的效果，与涉案专利防滑层的功能效果相同，且使用了与专利技术等同的解决手段，二者特征构成等同。2. 对珍誉公司称被控侵权产品只有一层单向渗透层的说法，从该产品的说明指示图和拆封的公证实物上看，在两层干爽表面相对的内面各附设了一单向渗透层，因此，该产品是具备两层单向渗透层的。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曾展翅对单向渗透层作出了限定，而将单向渗透层描述为“是一种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是曾展翅专利说明书中列举的实施例。在不违反禁止反悔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例不能理解为是对必要技术特征的限定。因此，对单向渗透层的保护范围应确定为能够实现水分单向渗透的层面。在此前提下，被控侵权产品的单向渗透层设置于正面干爽表面和抗皱层之间，通过一层非织造布和吸汗层两层结构实现单向渗透功能，可以确认使用了与专利等同的技术手段，并实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该项特征与专利技术中的单向渗透层构成等同。3. 被控侵权产品中的抗皱弹性层是由一层尼龙纤维网构成，该网状结构决定了其在起到防止鞋垫发生褶皱作用的同时也能够实现涉案专利透气层的功能，它与专利对应特征构成相同。4. 涉案专利中的七层结构是以粘结的方式连接的，虽然被控侵权产品使用了线缝合的方式，但是，这一点区别是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需要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二者技术特征亦构成等同。综上，珍誉公司制造、销售的“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构成对曾展翅享有的“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犯。双龙顺中心作为销售商已经证明其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珍誉公司，故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立即停止其销售行为。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1. 珍誉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2. 双龙顺中心立即停止销售“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3. 珍誉公司赔偿曾展翅经济损失十五万元；4. 驳回曾展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珍誉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曾展翅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为：1. 一审判决对专利权

利要求的解释简单地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文字作为限定的保护内容，且忽略了权利要求限定的各层之间的结构、位置关系和连接关系等必要技术特征，以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部分必要技术特征来限定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不合理地扩大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此外，“单向渗透层”是专利具有创造性的重要区别特征之一，由于专利说明书中对于该技术特征的唯一解释是“单向渗透层是一种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就应当根据该解释为基础合理地限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可以考虑与其相同或等同的技术内容，但至少不应扩大理解到能够实现水分单向渗透功能的所有技术特征。2. 虽然上诉人的产品指示图上标注了两层单向渗透层，但从拆封的证据实物上明显可以看出，底面的干爽表面的内面没有单向渗透层，也没有相应技术特征的存在，对此，被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底面干爽表面的内面设置了单向渗透层或者该底边具备单向渗透功能，一审判决也未对产品底面的具体结构和功能进行分析、认定，进而直接认定产品有两层单向渗透层，明显与产品实物证据不符。3. 一审判决所认定的关于“单向渗透层等同”的结论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错误。被控侵权产品中并不存在“单向渗透层的结构”，它是通过一层非织造布，布面上复合吸汗剂来实现的，是一种化学方法的实现方式，两者的技术手段和实现方式完全不同。4. 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技术方案在各层之间的结构、位置关系及连接方式存在实质性不同。被控侵权产品除吸汗层是利用吸水剂的特性复合到非织造布内面，其余各层均是由线缝合而成，与专利有本质区别。

曾展翅、双龙顺中心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其权利要求的内容。对于采用功能性限定特征的权利要求，应当按照其字面含义解释为涵盖了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所有方式，而是应当受到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式的限制。具体而言，在侵权判断中应当对功能性限定特征解释为仅仅涵盖了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现方式及其等同方式。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必要技术特征看，均采用功能性限定特征。因此，对该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时，应当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现方式。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单向渗透层明确指明“为一种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

面”，而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单向渗透层采用的是非织造布，并非是与具有漏斗状孔隙的布面相同或相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关于单向渗透层的保护范围应确定为能够实现水分单向渗透的层面的认定有误，不适当地扩大了曾展翅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法院予以纠正。上诉人珍誉公司关于对“单向渗透层”的解释应当结合专利说明书进行限定的上诉主张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珍誉公司制造、销售的“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没有落入曾展翅享有的“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珍誉公司上诉理由成立，其上诉理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二审法院判决如下：1. 撤销一审判决；2. 驳回曾展翅的诉讼请求。

►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以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撰写权利要求的在侵权判断时如何确定权利保护范围。

所谓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是指在专利的权利要求中不是采用结构性特征或者方法步骤特征来限定发明或实用新型，而是采用零部件或者步骤在发明或实用新型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所产生的效果来限定发明或实用新型。尽管我国《审查指南》明确表明不提倡功能性限定特征的立场，规定只有当某一技术特征不能用结构特征来限定或者用结构特征来限定反而不清楚时，才允许采用功能性限定特征。但是，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撰写权利要求在我国专利实践中并不少见。

对功能性限定特征的不同解释，可能导致专利审批过程和侵权判断过程的认识不一。在专利审查阶段或者专利无效阶段，专利权人为了获得专利权或者维持其专利权有效，往往缩小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即将说明书中的陈述及实施例用作限制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而在侵权诉讼过程，专利权人为了使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会对权利要求书中的功能性限定特征作宽泛解释。

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